

# 宏遠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並透過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對話、互動等過程，促使被投資事業改善公司治理品質、帶動產業、經濟之良性發展，爰依循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政策」、「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投票政策」，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規範範圍與內容)  
本準則主要規範盡職治理、利益衝突管理及參與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投票相關事項，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利益衝突之態樣及管理、及積極進行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等。

## 第二章、盡職治理政策

第三條 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有關投資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均依本公司投資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第四條 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第五條 依據本公司「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本公司業務人員除依公司買賣政策外，應經常對投資標的公司之經濟、金融、產業加以分析研究，並依此做成買賣分析，以作為買賣決策之依據。

第六條 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第七條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包銷部位交易或中長期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

第八條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方向性交易、策略性交易、安定操作、興櫃買賣、被動性交易與利差交易，及發行認購(售)權證、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經營結構型商品、股權相關衍生性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之套利交易或避險交易，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投票進行者，以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為主，並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條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宜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 第三章、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第十條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 第十一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 第十二條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本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 第十三條 依據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準則」，本公司投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三百六十九條之九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 第十四條 依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利害關係人交易準則」，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 第十五條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本公司「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規定，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本公司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 第四章、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第十八條 依據本公司「責任投資管理辦法」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以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之基礎。

### 第五章、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視需求不定期派員參加被投資公司之法說會、股東會以及產業研討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藉由雙向溝通以期進一步了解被投資公司。

## 第六章、投票政策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0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避免機械式贊成、反對議案或棄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一次。

## 第七章、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每年更新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及年度彙總投票情形，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宜向客戶或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 第八章、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其他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相關法令、本公司規定及一般證券慣例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之權責單位為總經理室。

第三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訂定。